**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如需顺延的，顺延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

成交优惠率：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付款条件：

1.2025年7月结算2025年1-6月审核费用；

2.2025年10月结算2025年7-9月审核费用；

3.2025年10月-2026年1月审核费用，在第三方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及方式：按三类品目最终审核单量与成交优惠率，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据实结算，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各品目预计单量、单价限价及审核费计算方式详见附件1）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四、质量保证**

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履约，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

1、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文本；

3.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公章）： ； 乙方名称（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 日 期：

（本格式条款供发包人和承接方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